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公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反光热熔型标线涂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熙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1.2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路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熙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：20 人

营业收入：1657.98 万元

资产总额：1696.75 万元

属于小型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四川熙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Q 查询

ICP 小微企业名录网

小微企业名录网

• 四川熙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11400MA683LUR02

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09日

登记机关: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四川熙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名录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11400MA683LUR02

注册资本: 81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: 制造业

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09日

行业: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范围信息

产融市场其他信息

企业资质证书

更多信息